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9/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S/1/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2日的會議席上，曾與政府當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教育學院校董會的代表討論教育學院的強制退休計劃。席上，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各團體代表申述的意見，當中包括教育學院講師協會、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反對「強制性退休計劃」行動委員會、教育學院校董會教職員選任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等。

3.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提升教育學院以提高教師的質素，並認為教育學院有需要逐步減少副學位課程，因應日後的教學需要來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然而，委員十分關注教育學院未經周詳考慮及充分規劃便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結果對有關的教職員造成負面影響。委員在會議席上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教育學院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影響，現促請香港教育學院立即凍結強制退休計劃，與全體員工用和平談判解決問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跟進校董會的回應。”

4. 因應事務委員會通過上述議案，大學校長會發表聯合聲明，表示關注該項議案對香港的院校自主造成的影響。教育學院校董會通過該項聲明，並議決繼續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此外，教育學院校董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一名非教育學院教職員校董及校長室和教職員的代表，負責探討可否改善已參加凍結長俸計劃的受影響教職員的退休福利方案，並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就業機會。

小組委員會

5. 小組委員會由11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並推選司徒華議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4日及2002年8月26日先後舉行兩次會議，並在第二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會晤。

6. 小組委員會在首次會議席上決定，應與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討論小組的工作進度。小組委員會曾向工作小組發出邀請，但教育學院回覆時表示，工作小組由教育學院校董會議決成立，並向校董會負責。因此，在教育學院校董會尚未就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考慮及決定之前，工作小組不宜與小組委員會會晤。教育學院亦表示樂意透過教資會把工作小組的報告轉交小組委員會。儘管小組委員會多次發出邀請，教育學院仍然堅持立場，表示工作小組不宜與小組委員會會晤。小組委員會是透過教資會才獲得工作小組擬備的中期報告。

7. 主席及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在2002年7月12日舉行新聞簡布會，對教育學院拒絕與小組委員會會晤及不允直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工作小組的報告，表示極度遺憾；對教育學院拖延向教資會呈交工作小組的最終報告，亦感到不滿。教育學院的代表最後以教資會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在2002年8月2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與小組委員會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院校自主及向公眾問責

8.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教育學院多次拒而不見表示遺憾。他們不滿意教育學院校董會不理會小組委員會多次邀請，堅持認為在工作小組完成工作之前，工作小組及／或教育學院的代表不宜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提早退休計劃。最令小組委員會失望的，是教育學院校董會一直拒絕把工作小組的報告直接交給小組委員會。

9. 委員強調，他們只想向教育學院反映對強制退休計劃的意見和建議，根本無意干預教育學院的自主權。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有自主權決定內務事宜，但立法會議員及傳媒有責任跟進高等教育界任何行政失當的指稱。委員亦強調，立法會應提供渠道就富爭議的問題作公開討論。委員指出，倘立法會不關注此事，教育學院員方和管方之間因推行強制退休計劃引致對立，或會導致嚴重後果，很可能危害教育學院日後的發展。委員堅決認為，如日後發生類似的事件，有關的院校應盡早與立法會議員磋商。

10. 教資會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與教育學院均尊重立法會議員在排解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管方和員方之間的糾紛或矛盾方面的角色及職權。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為向公眾問責，必定會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

11. 教資會進一步解釋，教育學院為實踐使命，為社會提供優質的學位教師，必須處理人手過剩的問題及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根據院校自主的原則，教育學院管理層應可自由處理因推行提早退休計劃引致的問題。個別院校亦應有酌情權決定在何時及如何就富爭議的問題諮詢立法會議員，而教資會則會擔當諮詢角色。

12. 教資會亦指出，教育學院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工作小組完成工作及提交最終報告後，才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教資會認為，教育學院在保持院校自主及向公眾問責方面已取得適當平衡。

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教職員的情況

13. 委員十分關注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教職員的就業前景。他們認為教育學院應繼續協助該等教職員，直至他們覓得工作。教育學院回應委員查詢時告知小組委員會，教育學院審訂委員會原先界定，在提早退休計劃下共有39名教職員須提早退休。當中4人其後說服審訂委員會他們能配合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需要。在最終被界定須提早退休的35名教職員當中，10人曾接觸工作小組要求協助求職，當中4人已分別在教育學院及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覓得工作，另外3人亦已獲外間機構聘用。教育學院亦告知小組委員會，先前按凍結長俸條件獲教育學院聘用，其後被界定須提早退休的7位教職員，各人均已獲得附加特惠補償金。

14. 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學院日後招聘教職員時，應優先考慮在強制退休計劃下離校的前僱員。教育學院的代表承諾，倘該等前僱員的學歷、專業知識和經驗均與申請空缺職位的其他合適申請人相若，教育學院會優先作出考慮。

15. 一名委員關注其餘25名並無向工作小組要求協助的受影響教職員的情況。教育學院的代表解釋，基於私隱考慮因素，工作小組並無主動接觸該25名教職員以瞭解其就業近況。然而，工作小組得悉，部分前僱員選擇退休，而部分正在非教學界任職。教育學院的代表亦明確指出，所有受提早退休計劃影響的教職員均已獲邀向工作小組及教育學院講師協會尋求協助，各人亦已獲編配一個客用電郵地址，以便與教育學院管理層保持緊密和直接的溝通。

檢討強制退休計劃的推行情況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教育學院目前約40%的課程均為副學位程度的課程，學院將需要推行另一次強制退休計劃，以配合日後的發展需要。他們強調，教育學院應檢討強制退休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期改善人力規劃及教職員發展策略。該等委員認為，教育院校董會應汲取教訓，並應公開檢討強制退休計劃的推行情況，才能避免日後出現類似的情況。

17. 教育學院的代表回應時表示，學院一直有密切留意提早退休計劃的推行過程，並已透徹討論在過程中引起的事宜。如日後須推行另一次提早退休計劃，教育學院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出現類似的情況。

18. 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學院須因應日後的發展，檢討教職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他們強調，教育學院應知會教職員有關學院日後的發展，並建議他們盡早把握機會進修相關的提升課程。一位委員建議，教育學院應給予教職員進修假期，以便他們修讀與教育學院日後發展相關的課程。

教師日後的專業發展

19.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教師的供求事宜，以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在職培訓及終身專業發展機會等。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出生率下降，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人數不斷減少，社會在未來數年對教師的需求將會下降。他們指出，現時約有5萬至6萬名在職教師均為非學位教師，約於二、三十年前取得教育文憑。為加強本身的競爭力，該等教師大都願意承擔為接受培訓或進修其他領域的課程所需的部分費用。該等委員認為，為在職教師提供持續教育，會創造相當多的空間，造就教育學院進一步發展。他們建議教育學院應從推行強制退休計劃的經驗中汲取教訓，並預先採取適當的人力規劃策略和措施，盡量避免需要裁退教職員。

20. 教資會告知委員，由於預計社會對教師的需求將持續下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參照學生人數不斷下降的趨勢來檢討教師的供求情況。教資會會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才決定教育學院的每班人數，以及分配予教育學院的下一個3年期經常撥款。

徵詢意見

21. 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0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2年7月2日